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岫岩）罚决〔2024〕第（0007）号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007683034395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国浩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厂区破碎上料、电熔上料、电极加工等环节，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4年3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4）第（0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25“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自由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

1. 对环境影响程度：现场照片显示企业未安装集气罩及电极加工库房未密闭，属于“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情形，裁量判定标准为21%-40%，裁量取值30%；

2、违法频次：2023年企业没有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属于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裁量判定标准为5%，裁量取值5%；

3、整改情况：企业积极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符合“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情形，裁量判定标准为1%-5%，裁量取值3%；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在现场勘察及调查询问过程中，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暂未发现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6、经济承受度：企业共有工人32人，2023年年利润9092万元，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小型工业企业，小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1%—10%，因企业本年度产品销量较差，企业利润表显示企业处于亏损状态，考虑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取值-10%。

7、从轻从重情节方面：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具有《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从重或从轻减轻情形。

以上因素综合裁量取值： $30\%+5\%+3\%+0\%+0\%-10\%=28\%$

按照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计算方法，即：

罚款金额= $28\% \times 200000.00$ 元=5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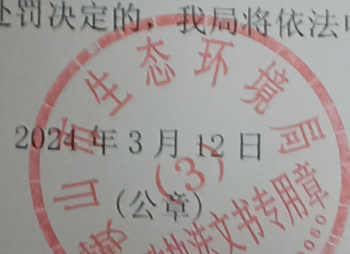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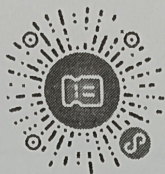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

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通知》（鞍财事务[2021]28号）、《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辽财综[2018]693号）的通知要求，自2021年11月1日起启用新版非税罚没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原非税收入缴费系统将停止使用，罚款缴纳的具体流程如下：

1、缴款前使用本人的手机号关注“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



2、缴款前联系执法人员办理“缴款通知书”相关事宜。缴款人需向执法人员提供本人关注上述程序的手机号、缴款人全称、缴款人帐号、缴款人开户银行等内容信息，由执法人员协助开具缴款通知书。

3、缴款方式：

方式一：通过已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生成的二维码，微信缴款。

方式二：通过已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生成的20位缴款码，到代理银行缴款。（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鞍山银行）

4、缴款成功后，之前关注程序预留的手机号码可接收财政电子票据，缴款人可自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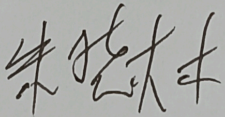

5、缴款人可以登录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对所开财政电子票据进行真伪查验及票据电子版下载。平台地址：

<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

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辽宁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Liaoning Province Fiscal Electronic Invoic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heading is '财政电子票据查验' (Fiscal Electronic Invoice Verification).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are two tabs: '电子原号查验' (Verify Original Electronic Invoice Number) and '缴款码查验' (Verify Payment Code). The '缴款码查验' tab is active.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缴款人' (Payer), '电子原号' (Original Electronic Invoice Number), '电子原号号码' (Original Electronic Invoice Number),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and '缴款码' (Payment Code). There are '查询' (Query)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smaller image of a printed '财政票据查验' (Fiscal Invoice Verification) document.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1、《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岫岩）罚决（2024）第（0007）号 2、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厂长) 2024年3月12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刘生权 刁兴军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